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申請須知

項目目的

1. 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下提出漁業設備提升的項目申請（項目），目的為資助真正從事捕撈漁業及養殖業的漁民及／或養魚戶，提升其漁業設備或物料以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

申請資格

2. 申請須由符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資格的法律實體（申請機構）提出，即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¹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並能證明與本港漁業有密切聯繫，這類型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
3. 正進行本項目的受資助機構所提交的同類項目申請將不作考慮，直至其進行中的項目完成²。

申請方式

4. 合資格申請機構可透過申請資助，為合資格參與項目的漁民或養魚戶（參與項目人士）購置基金就項目所擬備的核准清單上之漁業設備或物料（見附件一），以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
5. 申請機構須就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及項目的營運費用提供一個完整及詳細的分項預算。申請機構亦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招募漁民或養魚戶，並提供該些漁民或養魚戶的詳細資料，及其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清單和最少一份報價單，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出申請。如有關申請獲批，受資助機構須在購置擬議設備或物料前，向所有參與項目人士及其漁船或養殖場（生產單位）進行核實，包括向其生產單位作出檢查。

項目下的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

¹ 或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² 受資助機構須將所有已獲資助購置的漁業設備或物料分配給參與項目人士；監察參與項目人士在項目期間使用設備或物料的情況；以及按要求提交進度報告、財務報表、期終報告和審計報告，並獲得接納。

6. 項目只限提供財政支援予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而該漁民或養魚戶必須是本地居民，或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組織。他們必須持有：－
- (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就第III類船隻發出的有效營業執照及擁有權證明書；及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發出的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或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或
 - (ii)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發出的海魚養殖業有效牌照；或
 - (iii) 養殖場的租賃協議、政府土地契約、為塘魚養殖場真正經營者的聲明或宣誓，或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的記錄。
7. 漁民或養魚戶須提供資料以證明其生產單位仍然及計劃繼續運作，如最近6個月內採購漁業相關物品的單據／漁產品的銷售記錄、根據《食品安全條例》（第612章）下註冊相關計劃的記錄，或其他能確定漁民或養魚戶持續經營養殖場／操作漁船作業的證明。
8. 為避免雙重資助，每個合資格的生產單位只可獲資助1次，不論其擁有人、持牌人或經營者有否轉變。此外，每名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即使擁有或營運多於1個生產單位，或隨後獲得或使用不同的生產單位，他們亦不會獲得多於1次的資助³。
9. 申請機構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招募漁民或養魚戶⁴。如申請的漁民或養魚戶超過資助人數上限（200名），申請機構須以隨機抽籤形式接受該些漁民或養魚戶的申請。項目申請成功後，受資助機構須在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前，提交經其核實合資格的漁民或養魚戶名單（即參與項目人士名單）及其資料、其生產單位的相關牌照及／或運作證明，以及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資料予署方進一步審批。

資助金額及範圍

10. 只有在項目下指定，以及會在漁民或養魚戶的生產單位內加以使用的漁業設備或物料，方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現時建議符合項目目的的漁業設備或

³ 任何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只能獲得資助1次。若重覆向不同申請機構遞交申請，一經發現，署方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並保留追究的權利。

⁴ 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各區漁民聯絡辦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凹頭漁業辦事處張貼廣告，及／或透過去信26個養魚區代表通知養魚戶。

物料核准清單（清單），已載於附件一。然而，申請機構可在申請中提出清單外的設備或物料，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考慮。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可根據市場上供應的設備或物料及業界運作上的需要，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更新清單。

11. 每名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不論其營運生產單位的數目，其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3萬元。進行項目所涉及的行政費用亦可列作資助範圍內。考慮到申請機構執行該項目以及隨後在項目運作期間（總共不超過3年）內監察漁業設備及物料使用的情況，每項申請的撥款上限為750萬元，用以資助最多200名參與項目人士，以及執行項目及其他必須的行政開支，如員工開支、審計費用等（上限3年共150萬元）。
12. 資助金額可用以資助每名參與項目人士購置所需設備或物料不多於開支的80%（上限為3萬元），而參與項目人士則須承擔不少於20%開支。
13. 漁護署可因應通脹、設備和物料的價格變動等因素，在徵詢委員會後，調整向每名參與項目人士資助的最高上限。

申請處理程序⁵

14. 收到項目申請後，漁護署會初步核實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如包括行政費用在內營運項目所需的分項預算、參與漁民或養魚戶的資料，以及其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資料及最少一份報價單等）。在確認申請機構符合申請資格及查核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後，漁護署會進行初步評估，然後再經委員會審核及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建議。當項目獲批後，成功申請機構（受資助機構）將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當受資助機構確認通知書，包括委員會附加的資助條款（如適用）及簽署資助協議後，漁護署便會發放項目的第一筆撥款，用以支付執行項目的首年行政費用。受資助機構須將有關款項及其後的資助款項存放於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銀行戶口內。

設備或物料的購置

15. 其後，受資助機構須核實參與漁民或養魚戶的資料及資格，包括要求該些人士提供相關牌照及／或運作證明並加以審核，以及對該些人士的生產單位進行檢查，以確認生產單位對擬購置的設備或物料有實際的需求。在進行檢查後，受資助機構須提供經核實的參與項目人士名單及相關檢查的報告予漁護署作進一步核實。

⁵ 有關項目申請處理流程詳見附件二。

16. 當有關名單及報告獲署方核實後，受資助機構須謹慎行事並以公平原則，在公開及透明的過程下進行採購設備或物料⁶。受資助機構亦須遵循“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第6.18段規定的採購程序。其後，受資助機構須向署方提供有關採購的足夠而有效的報價單或投標文件，以作查核。
17. 同時，受資助機構須向每名參與項目人士收取扣減資助額（80%費用，上限為3萬元）後的設備或物料開支差額（不少於20%的整筆購置費用），並發出已收取有關款項的收據，以作證明及備存。有關款項的收據須為一式三份，分別給予受資助機構、參與項目人士及漁護署以作備存及作日後參考之用。受資助機構須將有關款項存放於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銀行戶口內。
18. 在提交設備或物料的有效報價單或投標文件，以及提供向參與項目人士收取有關購置設備或物料費用的差額（不少於20%的整筆購置費用）的收據證明後，受資助機構可向漁護署申請發放第二筆撥款以進行相關採購。
19. 受資助機構須在獲得第一筆撥款後的6個月內，完成第15至18段的項目工作。
20. 受資助機構須在獲得第二筆撥款後的6個月內，完成購置項目的設備或物料，包括分發有關設備或物料給參與項目人士。當參與項目人士已接收有關設備或物料並完成安裝後，參與項目人士須簽署承諾書，證明已收妥有關設備或物料並確保持續用於其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受資助機構須在30日內提交已簽妥的承諾書予漁護署作記錄。
21. 除非獲漁護署批准，受資助機構須為所有在項目下購置的設備加上標記（使用撞針式打標機／一次性鋼絲封條鎖）（物料不用標記）及拍照記錄（包括已刻打的標記或已索上的一次性鋼絲封條鎖連編號，以及標記位置），以識別有關設備或物料受項目資助，及用以監察有關設備被持續用於參與項目人士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受資助機構須在兩年的監察期內，每年不少於一次（即兩年內共兩次）檢查每名參與項目人士的生產單位，以確保在項目下購置的所有漁業設備或物料被參與項目人士使用於他們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漁護署或委員會可就項目中的生產單位及有關設備或物料進行檢查。參與項目人士須允許受資助機構／漁護署／委員會進行有關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被使用於他們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

⁶. 請參閱由廉政公署編制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網址：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18/GranteeBPCC.pdf）。

監察及管理

22. 受資助機構必須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帑得到正確運用。有關監察及管理受資助項目的條款可見於申請指引第7段，而有關係款亦適用於是次項目：—
- (i) 受資助機構必須在項目期間定期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和審計報告，當中包括實施進度、遇到的問題、補救措施、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收支表、現金流量表及賬目記錄；
 - (ii) 所有獲基金資助所購置的資產(包括參與項目人士所獲得的設備或物料)只能由受資助機構或參與項目人士加以使用，並用於履行項目資助條款下的責任和義務；
 - (iii) 受資助機構應在項目進行期間及項目完成後的7年內，妥善保存設備登記冊，並記錄該項目採購的每件設備的處理和／或處置方法，例如設備詳情(包括品牌、型號、規格等)、購買及安裝日期、金額(港元)、數量、收貨人及安裝／存放地點等；及
 - (iv) 漁護署可以透過與受資助機構進行監督會議／視察該項目的實行情況，及在項目完成後舉行審查會議，以評估其有效性和汲取相關經驗。
23. 受資助機構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為確保資助款項適當地應用於獲資助項目，受資助機構須就獲資助項目在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立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戶口，獨立存放項目批撥的款項、參與項目人士提供購置設備或物料的資金、利息收入，以及進行項目的所有其他財務運作；
 - (ii) 受資助機構須避免在招募員工、參加項目的漁民或養魚戶，或採購物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有關受資助機構須遵守的誠信條文，請參閱申請指引附件三，以及由廉政公署編制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 (iii) 受資助機構須監察參與項目人士在獲得設備或物料後仍從事漁業作業，以及有關設備或物料得到妥善運用和保存，包括就參與項目人士的生產單位進行檢查。參與項目人士必須允許受資助機構／漁護署／委員會進行有關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或物料被使用於他們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

- (iv) 如參與項目人士在項目進行中更改漁業作業模式，必須儘快通知受資助機構，並由受資助機構通知漁護署；
- (v) 參與項目人士須將受資助設備或物料的損壞記錄交予受資助機構，並由受資助機構交予漁護署。當資助設備或物料被盜取或遺失，參與項目人士須儘快通知警方、受資助機構，並由受資助機構通知漁護署。若發現生產單位上獲資助的設備或物料有不合理缺失，政府保留從受資助機構／參與項目人士收回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及
- (vi) 如違反申請指引及資助協議所載的資助條款，政府可根據有關所載規定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並向受資助機構索回有關款項。

其他

- 24. 任何人如就向基金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

合資格申請的漁業設備及物料清單

(i) 養殖業



1. 自動投料機設備

以電動方式定時為養殖魚類投餵適當份量的飼料。



2. 水質控制及監測設備
(曝氣系統、殺菌裝置及
水質監測器等)

改善養殖水體質素及作出監測，以改善養魚的健康及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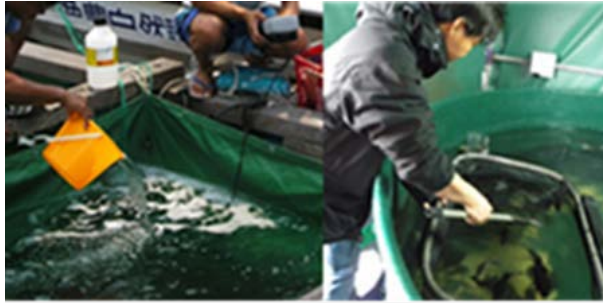
3. 防雀設備／物料

用於預防野鳥捕食塘魚。



4. 水溫加熱器及越冬設備／物料

讓養殖環境在冬天期間也能保持在最佳狀態。



5. 魚類處理設備／物料
(魚類處理袋及聚乙烯／纖維強化塑料池等)

用於魚類隔離及育苗。



6. 製冰機設備

在運輸過程中讓漁獲保持新鮮。



7.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備

以風力及太陽能為偏遠魚排提供電力
維持日常運作。

(ii) 捕撈漁業



1. 輔助捕撈設備
(探魚機、絞網機及
漁船製冰機等)

協助探測魚類及海床的深度和性質，增加捕魚的選擇性，提高操作效率和保持漁獲新鮮。



2. 導航及船隻識別設備
(自動識別系統、自動導航儀及
全球定位系統等)

提供電子導航圖及船隻辨識等資料供船隻駕駛者參考。



3. 航行安全設備
(氣象儀器、雷達裝置及
避雷裝置等)

提供準確及可靠的天氣監測信息，及在海上交通頻繁／低能見度的情況下，探測船隻及陸地位置，防止發生碰撞。



4. 保安設備

提高阻嚇性，防止船隻被盜或受到破壞。



5. 通信設備
(衛星通信設備及
甚高頻 (VHF) 無線電話等)

通過衛星或甚高頻無線電與近岸的通信台進行通信。

6. 救生設備
(救生筏及充氣救生衣等)

有助於發生意外時提供合適的援助。



7. 船頭推進設備

協助船隻施加側向力，在泊近碼頭或泊位時能有效地抑制對船舶的衝擊。



8. 海水化淡設備

將海水轉化為淡水作清潔／煮食之用。



9. 推動漁業持續發展的捕撈漁具物料
(單層刺網等)

增加捕魚的選擇性，減少誤捕或過度捕撈。

注意：相片只作參考用途。不同種類及型號的設備在外型上會有差異。

處理項目申請的流程圖

